

2024 年广河县公安局部门（单位）预算 公开情况说明

广河县公安局

2024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六、部门（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一、2024 年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二、2024 年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三、2024 年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四、2024 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2024 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2024 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4 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八、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九、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和对应的政府预算经济分类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十、2024 年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
- 十二、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2024 年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 十四、2024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五、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申报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范》《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推进临夏州预决算公开工作的贯彻意见》要求，现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指导、监督、检查基层公安工作及公安队伍建设。

（二）、分析、研究全县的社会治安状况，提出全县公安工作的决策意见。

（三）、组织公安机关开展对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案件的侦查、调查和情报信息工作，侦办重大案件；处置邪教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和恐怖活动的防范、打击工作。

（四）、负责治安管理工作。依法开展治安管理工作，查出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处置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的工作。

（五）、开展刑事案件侦查工作，承办重大疑难案件，公安刑事技术侦查工作。

（六）、开展禁毒工作，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和吸毒人员的管理，侦破大要毒品案件；指导、监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及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

（七）、开展信息网络安全保卫、信息通信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加强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做好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我县拘留、旅游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承担对各级领导人以及重要会议、重大集会的安全警卫工作。

（十一）、负责防火、灭火和救灾等工作。

（十二）负责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交通车辆和驾驶员管理的工作。

（十三）负责公安机关队伍建设工作，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干部，负责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中发生的重大违纪案件。

（十四）负责公安机关装备（被装）、业务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公安机关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负责管理、指导公安消防、武警部队开展相关业务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州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

（一）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公安局设 33 个机构。其中内设机构 22 个，派出机构 11 个。

（一）政工室

负责公安政治思想工作、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和宣传工作；负责公安机关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干部考察、任免、调配和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协助局党委管理中层领导班子；负责全局党员的管理教育、党的建设、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和老干工作。

（二）纪律检查委员会（正科级建制, 加挂警务督察大队牌子）

监督检查公安机关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人民警察执行法律、法规、政策和命令的情况。负责受理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反党纪、政纪、警纪的控告、检举；查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行为和案件。制定、监督、检查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执法监察和党纪党规的教育，对公安机关各类财务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负责开展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的实施工作；负责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的情况进行督察；维护人民警察正当执法权益工作。

（三）指挥中心（正科级建制）

负责公安警务信息，起草全局性、综合性重要材料，承担保密工作、公安机关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机要、通讯、网络畅通，接报警和指挥处警工作，下设秘书室、机要通信室、监控室。

（四）情报中心

负责公安机关“DQB”系统统筹规划、组织协调；负责运用情报资源和研判工具，同步参与案件侦查及综合分析研判；负责全县重点人员动态管控及电子档案建设；负责重大事件预警防范；负责归口收集全县内幕性、苗头性、预警性、行动性情报信息；负责向全国公安机关发布情报信息协作请求，跨区域进行情报线索的交流、共享；牵头组织开展社会资源信息整合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情报平台基础数据纠错清洗工作。

（五）案件管理中心

负责接待受理前来局机关报案的群众，并将相关情况录入警综平台，在依法初步判明案件性质、管辖范围后，通过警综平台指派和分派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并向当事人出具《受案回执》；通过警综平台对全局受理的案件进行网上巡查，对警综平台自动推送的办案单位未出警、未处警、处警未审批及受理案件超过初查时间未作出立案、不立案等信息有权责成办案单位负责人负责迅速纠正等。

（六）警务保障大队

负责财务装备、警务保障、车辆管理，承办会务接待和后勤服务工作。

（七）审计室

负责公安机关财务、涉案财物审计工作。

（八）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副科级建制，加挂反恐大队、反邪教大队牌子）

负责国内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搜集、掌握、处理危害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的情报信息、侦察调查工作；组织开展打击各类邪教活动，严密防控冒用宗教的邪教和有害气功组织的活动；组织协调、指导和开展反恐怖工作；负责重点单位、重点企业及特殊领域的国内安全保卫工作。

（九）治安警察大队（副科级建制，加挂警卫大队、爆炸危险物品监管大队、户政大队牌子）

负责开展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特种行业、公共场所、枪支弹药、危险物品、流动暂住人口管理工作；指导公安派出所的业务工作，监督内保组织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工作；指导大型活动、集会游行、单位内部、要害部位、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指导、参与配合处置群体性、突发性、暴力性治安事件及重大责任事故；指导、参与配合处置群体性、突发性、暴力性治安事件及重大责任事故；负责扫黄禁赌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各级领导人、国内外知名人士在我县期间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在我县举行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做好警卫工作的调查研究工作和情报信息工作；负责开展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

（十）刑事警察大队（正科级建制）

开展刑事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掌握刑事犯罪动态，收集、通报刑事犯罪信息，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指导、协调、参与重大恐怖案件、暴力案件、有组织犯罪案件和需要跨地区联合侦查的重大案件的侦查工作；为重大疑难刑事案件提供信息、技术支援；下设技术中队、信息协查中队。

（十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副科级建制）

负责承办侦办省州挂牌督办案件和指定管辖的重特大经济犯罪案件；承办金融、国税、地税等各类经济犯罪案件侦办工作；掌握、统计全县经济、涉税犯罪案件情况，研判经济犯罪规律和特点，组织实施预防对策；负责经济案件的基础情报、特情建设。

（十二）预审大队

负责对公安机关经过侦查，对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案件，进行预审，对收集、调取的证据材料予以核实。

（十三）法制大队

负责公安机关开展法制工作；组织开展案件审核、执法检查、执法质量考核评议等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法律审核和备案审查工作；组织、指导办理行政复议、听证、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工作；负责劳动教养的管理工作，公安内部的法制宣传、培训及普法工作；负责县局机关的执法勤务工作。

（十四）禁毒大队（正科级建制）

负责开展禁毒工作；掌握全县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动态，研究拟订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监督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直接侦破大要毒品案件；组织、指导、监督、管理禁吸戒毒、禁种铲毒、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及其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等。下设信息管控中队、缉毒中队。

（十五）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负责开展信息网络安全保卫工作；拟定信息安全政策和技术规范；指导实施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实施互联网违法信息监控和情报信息收集工作；实施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案件的侦查查处工作；监督、监察、指导并组织实施信息安全等保护工作。

（十六）出入境管理大队（副科级建制）

负责做好出入境管理工作；承办我县居民因私出国（境）证件的受理、审批、签发、制作和发放工作；管理来我县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居民等境外人员；侦办涉外案（事）件。

（十七）信访室

负责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负责收集研判和反馈信访信息，接待来访群众和办理群众来信；负责承办上级和领导交办的重点信访案件及非正常上访问题的处理；负责在重要节日期间组织稳控重点上访人员。

（十八）县禁毒办（正科级建制，挂靠在县公安局）

在县禁毒委员会的领导下，制定全县禁毒工作规划、年度禁毒工作责任书，督促、组织落实全县禁毒工作责任制，开展禁毒调查研究；负责指导禁吸戒毒、禁毒预防教育和禁种铲毒及“无毒乡镇、村”创建工作；负责监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安全管理及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加强禁毒工作的宣传，禁毒专项经费的管理；对全县禁毒队伍进行教育培训。下设秘书室、毒品预防宣传教育室。

（十九）巡警大队

负责城区的治安巡逻任务，负责群众的求助和接警、处警工作。

（二十）交通警察大队（正科级建制）

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维护城乡交通道路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负责重大活动交通安全保障和交通警卫工作；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下设三甲集中队（副科级建制）、车管所（副科级建制）。并按“两乡（镇）一中队”的原则，设立城区中队、买家巷中队、齐家中队、庄禾集中队。

（二十一）看守所（副科级建制）

负责在押人员的管理，改造工作，配合办案，深挖犯罪；负责监所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

（二十二）治安拘留所

负责行政拘留人员的看管、教育，负责治安监所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建设。

（二十三）派出所（正科级建制）

派出所按照行政区划设置，设立十一个派出所（城关、三甲集、祁家集、买家巷、庄禾集、齐家、官坊、阿力麻土、水泉、河北新区、经济开发区派出所）。负责各辖区乡（镇）的治安防范工作；管理辖区内的实有人口工作以及居民身份证工作；负责调处民事纠纷；负责掌握、获取敌社情信息；预防、发现、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派出所标准化、正规化、科学化建设。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广河县公安局下属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三）其他事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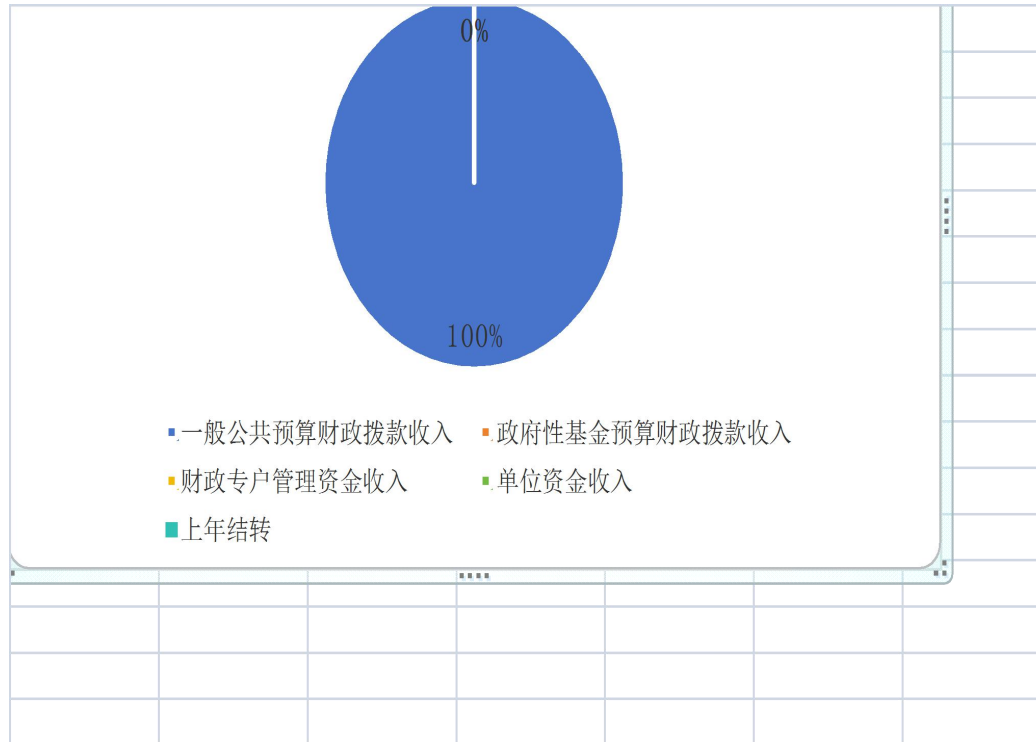
广河县公安局下属 3 个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包括：禁毒办、看守所、审计室。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单位）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4 年部门（单位）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2024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6381.39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381.39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381.39 万元。



2024年预算收入 63813933.17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1 和 2），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967583.22 元，增长 18.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813933.17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967583.22 元，增长 18.5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

人员工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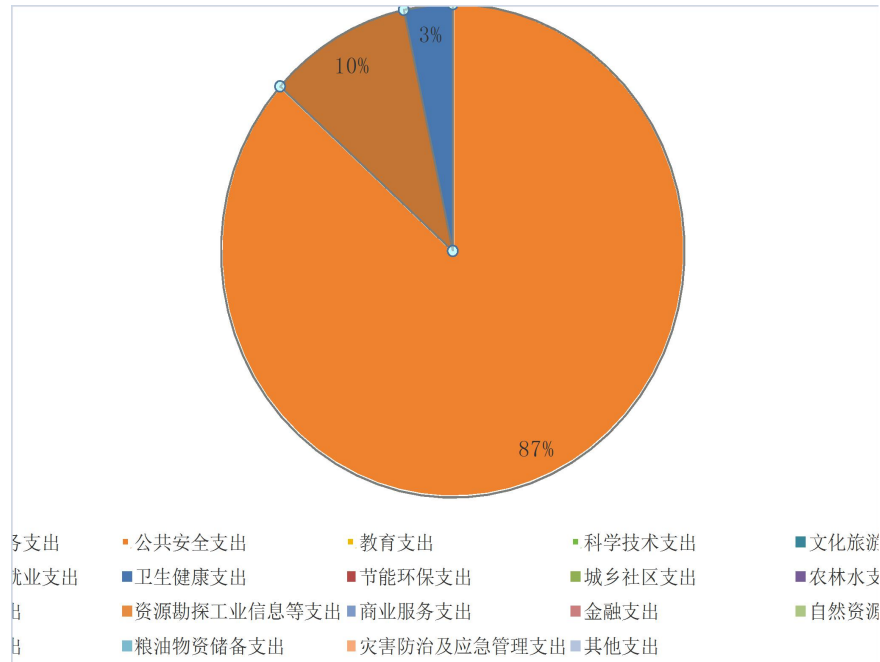
2024 年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63813933.17 元（详见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967583.22 元，增长 18.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增加。

支出按功能分类科目安排为：

公共安全支出 55276699.83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448.46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6.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辅警养老纳入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 2164784.88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1.31%，增长（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辅警医疗医疗保险纳入预算。



支出按部门（单位）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安排为：

工资福利支出 51394847.98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8.8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7870782.19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80.9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8303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2.6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辅警医疗保险等纳入预算，资本性支出 127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74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装备费纳入预算。

二、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813933.17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967583.22 元，增长 18.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增加；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公共安全支出 55276699.83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2.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人员工资增加。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支出 50236699.83 元；

其他公安支出（项）2024 年预算支出 5040000 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2448.46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16.4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辅警养老纳入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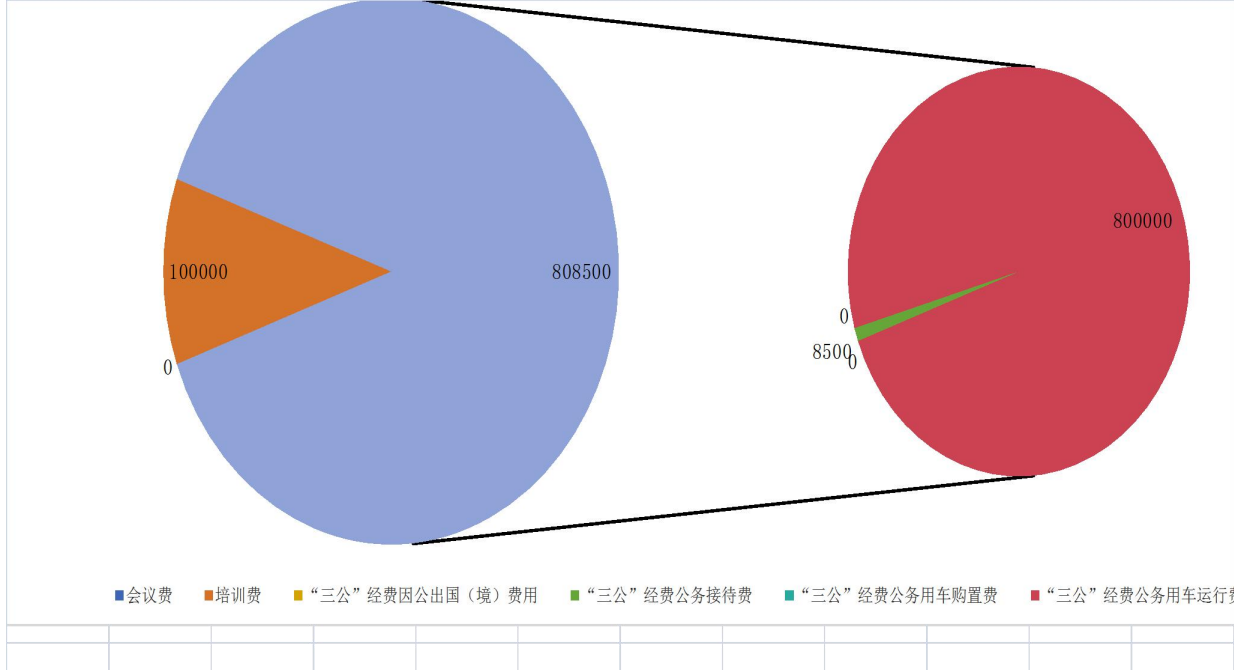
（三）卫生健康支出 2164784.88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31.31%，增长（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辅警医疗医疗保险纳入预算。

三、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8773933.17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4927583.22元，增长9.1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预算。

其中：人员经费54653150.98元，人员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555560元、津贴补贴17842956元、奖金2214630元、长期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11991200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743059.66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74739.54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503263.98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629388.8元、生活补助911760元、个人采暖补贴2366543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40050元。

单位运转经费4120782.19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00000.00元、印刷费150000元、手续费1500元、水费5000元、电费850000元、邮电费30000元、取暖费150000元、差旅费100000元、维修（护）费200000元、租赁费120000元、公务接待费8500元、专用材料费100000元、劳务费700000元、委托业务费45000元、工会经费340782.19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0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0000元、办公设备购置100000元。



四、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504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04000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因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增加 1 项目经费 5040000 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涉及 1 个项目，其中：保障运转经费 1 个，主要是项目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

五、部门（单位）“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8085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520000 元，增长 180.24%，增长的主

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增长 520000 元。

（一）公务接待费 85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较上年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80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20000 元，增长 180.2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元，增长 0%，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 80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20000 元，增长 180.2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公安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费列入年度预算。

（四）会议费 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元，下降 0%，较上年无变化。

（五）培训费 10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0000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培训费（新警培训及警衔培训）列入年度预算。

六、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4120782.19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400000.00 元、印刷费 150000 元、手续费 1500 元、水费 5000 元、电费 850000 元、邮电费 30000 元、取暖费 150000 元、差旅费 100000 元、维修（护）费 200000 元、租赁费 120000 元、培训费、公务接待费 8500 元、专用材料费 100000

元、被装购置费 600000 元、劳务费 700000 元、委托业务费 45000 元、工会经费 340782.19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000 元、办公设备购置 100000 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79217.81 元，下降 1.88%，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运转经费。

七、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7533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033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0000 元（包括：政府购买服务 150000 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53300 元，增长 151.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专用设备采购费列入年度预算。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50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91%。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固定资产存量原值 92919492.32 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2791252.25 元，占固定资产的 56.81%（其中，房屋 52791252.25 元，占固定资产的 56.81%）；设备 36606445.79 元，占 39.4%（其中，车辆 4806890.49 元，占固定资产的 5.17%）；家具、用具 3521794.28 元，占固定资产的 3.79%；。2024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603300 元，主要包括：（办

公桌椅 100000 元，台式电脑 144000 元，复印机 139300 元，其他交通工具 220000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单位）共有 1 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4 年计划征收 400000 元，其中：中央（省级）批准设立 1 个，主要是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款，分别征收 50000 元、350000 元。

（三）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4 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项目，相关表格为空表。

（四）重点项目情况

本单位年初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无重点项目说明。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未安排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六）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中上年结转数为预计数，实际结转数以决算批复数为准，据此作为变动预算事项进行调整，并将变动后的预算作为结转资金执行依据。

第三部分 部门（单位）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说明

一、上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要求，我们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和监督全过程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2023 年度，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目标 7 个，按规定随年度预算一并公开项目个，公开率为 100%。

2. 绩效运行监控情况。2023 年 7 月，组织开展 1-6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3 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 45%。截至 7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3 个，完成率为 45%。开展 1-9

月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5 个，占本部门(单位)项目的 75%。截至 10 月底，如期完成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指标值的项目 7 个，完成率为 100 %。绩效运行监控在部门内部通报整改情况:根据临夏州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的通报》(临州财绩〔2023〕21 号)为了确实做好 2023 年度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资料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现将有关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通过运行监控，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探索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机制。同时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以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解决措施，促使单位加强项目管理，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相关支出，项目按照绩效目标严格执行。

二、资金执行进度情况

2023年，财政给我局下达资金1592万元、其中包括：2023年运转经费420万元，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651万，2023年出入境业务经费11万，监控运行维护费18万，2023年县级禁毒经费200万吗，道路交通建设项目资金262万，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备费）30万，下达率为100%，到位率为100%。

三、资金使用规范情况

在资金使用方面不存在无预算开支和超预算开支，没有挤占挪用，超标准配置资产的现象；项目实施计划与绩效目标相一致，严格按照绩效目标执行；资金项目进度相对滞后，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进度较慢，工程进度未达到支付标准。

四、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趋势分析

通过绩效运行监控分析，我办项目实施保障了机关工作正常运行，提升机关服务能力、提升财政资金运转效率，提高财政服务水平；促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提升预算绩效管理；保障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正常开展，提升政府采购管理水平；提供编制部门决算及财报参考资料，完

成报表编制、审核和汇总工作，反映财政资金收支及政府资产存量等情况，提升财政管理水平；通过二四学习和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提升单位职工传统美德修养，提升单位职工的凝聚力，提高单位党建工作水平和职工党性修养。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年度目标预期可以完成。

五、存在的问题

对于绩效运行监控的认识不够深入，把项目支出绩效简单等同于工作目标、工作考核和业务管理；绩效目标和指标往往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制定，对项目执行过程有效约束不够，存在一定的偏差。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进一步深化、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促进绩效管理工作向广度和深度延伸。

2. 规范绩效运行监控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相关信息完整、可靠，客观公正地反映项目资金实际使用和产生的绩效状况，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

3. 积极协调财政、国资、采购等相关部门，积极理顺相关手续，加快办理程序和资金支付进度。

4、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5、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3.绩效自评开展情况。2023年度，组织开展绩效自评项目共6个，其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1个，项目支出6个，转移支付项目2个，绩效自评覆盖率为100%。

4.绩效结果应用情况。根据2023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当年盘活财政资金0元，2024年度增加(减少)部门预算项目0个，增长率/压减率0%。同时对政策和项目资金管理作出调整的0个。

(二)2024年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2024年，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设置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14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17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

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绩效预算：是一种以目标为导向、以项目成本为衡量、以业绩评估为核心的一种预算体制，是把资源的有效分配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的预算系统。具体来说，就是公共部门将预算建立在可衡量的绩效基础上，进行预算决策，办多少事拨多少钱，根据成本与效益的比较，决定支出项目是否必要、项目所涉及资金额度是否合理。

3.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一般公共服务：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依据省上确定的比例为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费。

1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1.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3.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14.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16.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第五部分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格

表 1-13 附后